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0/07-08(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2月29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最新資料，闡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政府政策

2.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均可接受9年免費教育。就教育局而言，"少數族裔兒童"一般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即以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族裔為主)兒童。

3. 促進少數族裔學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可直接聯絡有關學校或通過教育局提出申請。該局已作出承諾，會在21個工作天內為有關兒童安排學位。根據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的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少數族裔學童可選擇入讀主流學校，或傳統上取錄大量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事務委員會自2001年起一直跟進為少數族裔提供教育的議題。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以及為他們提供專上教育和就業機會。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的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需要

5. 現時，所有學習中文的人士，不論是否以中文為母語，都必須根據同一套中文科課程學習。不少曾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團體特別指出，非華語學生在根據這套中文科課程學習時遇到困難。這些

團體表示，教育局讓學校自行為不同學生調適該中文科課程，不同學校採用不同的教學參考材料。有些學校採用本地學校所用的教科書，而另一些則採用由前線教師設計及編製的教材。由於非華語學生之間通常以英語或其母語溝通，因此絕大部分非華語學生未能在小學階段根據主流中文科課程學習。由於他們的中文程度欠佳，以致限制了他們選擇優質中學的機會，令不少非華語學生最終在公開考試中表現欠佳。少數族裔團體強調，非華語學生如要順利升學、覓得佳職及提升在香港的社會經濟地位，良好的中文程度是先決條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供非華語學生選讀。

6. 委員明白少數族裔團體關注的問題，並曾研究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影響。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供意見，平機會回應時表示，雖然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不會構成歧視少數族裔兒童，但另行制訂的中文科課程變相降低要求，而修讀此另一中文科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將會被視為中文程度不及其華人同學。這安排亦可能影響到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進度及程度。然而，由於少數族裔學生難以與校內的華裔同學以同一步伐學習中文，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適宜探討是否有需要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7.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劃分為多個主要階段，並可靈活進行不同程度的調適，以配合各類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興趣。內地、新加坡及台灣均為當地的非華語學生採用相若的課程架構及調適方式。從課程設計的專業角度來看，適合非華語學生的經調適校本中文課程(以能力為本)，實質上便是為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提供的"另一種"課程，此類課程既能照顧學生的需要和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又不會造成標籤效應。

有關中文教學事宜的補充指引

8. 然而，有些學校關注到，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欠缺劃一的中央指導及標準，政府當局同意在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下，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事宜制訂補充指引(下稱"該指引")。該指引會就如何在不同範疇選擇主要學習目標及重點，以及以哪些原則為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相關材料和內容(包括有關普通話與粵語、簡體字與繁體字的選擇)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強調，不應將該指引視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內容較淺易的中文科課程，或將之視作降低對他們的期望。該指引亦不會依據某一中國語文科考試而設計。當局鼓勵那些有能力根據中央中文課程學習的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學習中文，以及應考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或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至於有意考取其他中文科資歷的非華語學生，他們可應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該考試的試卷設計較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文科試卷簡易。學生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中考取的成績，會一如其他科目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內。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07年完結前公布該指引擬稿，以進行諮詢，並於2008年為該指引定稿。

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

9. 委員認為，長遠而言，必須在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外，另設為本地大學承認作收生要求的中文科考試。他們察悉，教育局將會作出安排，於2007年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讓就讀於公營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應考。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承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的資歷，作為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的另一項中文科資歷，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取錄學生入讀其學士學位課程時，會否承認這項資歷。委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必須訂明取錄非華語學生入讀其學士學位課程所需的中文科標準。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報考高考的資格而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會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D級或以上成績，等同於中學會考中文科及格成績。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收生程序中已作出彈性安排，通過其他不同途徑，取錄未有在中國語文方面具備所需能力要求的學生。政府當局已開始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可否進一步靈活處理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的要求。在政府當局與各院校商討期間，院校代表指出，就取錄學生而言，不應基於學生是否以中文為母語而有任何歧視。任何特別考慮因素及安排，均應針對特定情況，而該等情況應對非華語學生及華語學生均適用。

11. 政府當局與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後於2007年7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與各院校達成共識。除了現有彈性安排外，對於修讀本地課程而經所屬學校核實符合下述其中一種特定情況的學生，各院校可積極考慮採取進一步的彈性安排，接納其取得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

- (a)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6年時間；或
- (b)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6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院校商討各項相關事宜，包括確定可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特定情況、報讀特定學系／課程所須取得的最低等級，以及識別相關學生的機制。

就業機會

13.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發揮帶頭作用，接納以較低的中國語文能力要求，作為若干公務員職位的聘任要求。此舉會增加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機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接納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的資歷作為若干公務員職位的聘任要求。

14. 政府當局解釋，教育局已知會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計劃由2007年開始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讓非華語學生應考。各部門主管獲授權力，可在招聘職員方面行使酌情權。各部門主管會研究轄下部門內個別職位的中文科要求，並決定可否在進行招聘工作時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的資歷。

有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5日

有關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3.4.2001 (議程項目IV)	<u>會議紀要</u> <u>議程</u> <u>CB(2)46/01-02(01)</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6.2004 (議程項目V)	<u>會議紀要</u> <u>議程</u> <u>CB(2)3156/03-04(01)</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5	<u>會議紀要</u> <u>CB(2)2305/04-05(01)</u>
立法會	23.11.2005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84至85頁(質詢)</u>
教育事務委員會	9.1.2006 (議程項目IV)	<u>會議紀要</u> <u>議程</u> <u>CB(2)1536/05-06(01)</u>
立法會	24.5.2006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64至65頁(質詢)</u>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V)	<u>會議紀要</u> <u>議程</u> <u>CB(2)2792/05-06(01)</u> (只備英文本)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2007 (議程項目V)	<u>會議紀要</u> <u>議程</u>
立法會	11.7.2007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230至279頁(議案)</u>
立法會	9.1.2008	<u>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教育及職業訓練"的立法會質詢的新聞稿</u>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2.2008	<u>有關"政府進行以不同種族本地居民為對象的調查和研究"的立法會質詢的新聞稿</u>
立法會	20.2.2008	<u>有關"為非華語學童提供的教育"的立法會質詢的新聞稿</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5日